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震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4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前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受觀察、勒戒之執行完畢，逾3年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5日14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雲林縣○○市長○○路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加熱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15日12時10分許，經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，當場扣得玻璃球1個、吸食器1組、塑膠鑊管2支，並經警徵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

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本案聲請意旨所指之事實，且其於112年11月6日10時15分許經採集尿液檢體，並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篩檢驗，及以氣相/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雲林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112G60035號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明確。

四、查被告前於106年12月19日受觀察、勒戒之執行完畢，逾3年後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。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戒癮治療之相關費用，同意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且經本院詢問被告關於觀察、勒戒之意見，被告表示：沒有意見，錯了就錯了，對於觀察、勒戒沒有意見等語，而已充分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被告矯正簡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詢問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。聲請人查明審酌上開個案情節，並參酌被告對於接受處遇措施之意願後，選擇向本院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，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邱明通